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盈利預喜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估計）較去年的人民幣 10.6 億元將錄得不少於 20% 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檢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估計）較去年的人民幣 10.6 億元將錄得不少於 20% 增長。

根據目前可獲得資料，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顯著改善主要由於交付物業予客戶後之確認銷售收入大幅增加。

本公告所載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初步檢閱，該報表尚未得到最終確定，並有待本公司檢閱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俊燦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凌克先生、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胡春元先生。

* 僅供識別